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天河區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74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姬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鄭健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額外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之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之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何種情況而定)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之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7. 股東應瀏覽本公司可能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公告以了解大會安排的最新消息。
8.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

姬玲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